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56号

罪犯代永平，男，1985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永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9977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6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1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10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经查，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云2930执恢1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大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六项确定的内容全部执行完毕；洱源县人民法院2018年2月9日出具证明材料，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保管款专用收据（No：0000062）证明，罪犯代永平家属于2017年8月9日向大理州洱源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35元，最高消费299.91元（2024年4月），账户余额5347.32元。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，共扣7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年6月11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